|  |  |
| --- | --- |
| 编 制 | 苏世财 |
| 审 核 | 王青东 |

**山东大学第二医院医疗设备采购**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0676-Z10-20190613

招标内容：包1：口腔设备及器械

包2：重症转运呼吸机

采 购 人：山东大学第二医院

采购代理：山东省鲁成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2019年6月21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_Toc51468469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_Toc514684699)

[一、说明 - 8 -](#_Toc514684700)

[二、招标文件 - 9 -](#_Toc514684701)

[三、投标文件编制 - 9 -](#_Toc514684702)

[四、投标文件递交 - 15 -](#_Toc514684703)

[五、开标与评标 - 16 -](#_Toc514684704)

[六、合同签订 - 24 -](#_Toc514684705)

[七、处罚、质疑 - 25 -](#_Toc514684706)

[八、保密 - 26 -](#_Toc514684707)

[九、专利权 - 26 -](#_Toc514684708)

[十、解释权 - 26 -](#_Toc514684709)

[十一、其他 - 26 -](#_Toc514684710)

[第三章 招标要求 - 27 -](#_Toc51468471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2 -](#_Toc514684712)

[第五章 附件 - 40 -](#_Toc514684713)

[附件一：投标函 - 40 -](#_Toc514684714)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 41 -](#_Toc514684715)

[附件三：开标一览表 - 42 -](#_Toc514684716)

[附件四：投标明细表 - 43 -](#_Toc514684718)

[附件五：技术偏离表 - 44 -](#_Toc514684719)

[附件六: 商务偏离表 - 45 -](#_Toc514684720)

[附件七：服务承诺及其它优惠条件 - 46 -](#_Toc514684721)

[附件八：质保期外备品备件、易损件报价表 - 46 -](#_Toc514684722)

[附件九：与所投设备配套耗材的价格表 - 46 -](#_Toc514684723)

[附件十：维保方案及维保费用报价表 - 47 -](#_Toc514684724)

[附件十一：证明文件格式 - 48 -](#_Toc514684725)

[格式1 近三年（2016年6月1日至今）无不良信誉证明 - 49 -](#_Toc514684726)

[格式2 2017年度或2018年度财务状况报告 - 49 -](#_Toc514684727)

[格式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49 -](#_Toc514684728)

[格式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9 -](#_Toc514684729)

[格式5 小微企业声明函 - 50 -](#_Toc514684730)

[格式6 从业人员声明函 - 51 -](#_Toc514684731)

[格式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52 -](#_Toc514684732)

[附件十二：符合政府采购优惠政策产品明细及报价表（如果有） - 54-](#_Toc514684733)

[附件十三：封面格式： - 57 -](#_Toc514684736)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山东大学第二医院医疗设备采购招标公告**

**1、采购人名称：**山东大学第二医院

地址：济南市天桥区北园路247号

联系方式：0531-85875076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山东省鲁成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济南市经十路10567号成城大厦A座

联系方式：0531-83196323

**3、项目名称：**山东大学第二医院医疗设备采购

**4、招标编号：**0676-Z10-20190613

**5、采购需求：**山东大学第二医院根据需要需购买口腔设备及器械用于口腔科使用；购买重症转运呼吸机用于神经重症科使用。

**6、招标项目内容、数量、预算金额（最高限价）、技术要求：**

本次招标为山东大学第二医院医疗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人员培训及售后服务，具体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共分2个包，分包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 简要技术要求 | 备注 |
| 1 | 口腔设备及器械 | 一批 | 48万元 | 慢弯机头：转速比：1:1 |  |
| 2 | 重症转运呼吸机 | 一套 | 19万元 | 适用于对成人、儿童、幼儿 | 可采进口 |

**7、投标人资格要求：**

7.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7.2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所投产品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临床医疗器械提供）；

7.3必须为未列入“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企业；

7.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7.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必须整包，不可分拆报价。

**8、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9年06月21日至2019年06月28日（不含节假日），每日上午 9:00 时至11：30 时，下午 13:30 时至 16：30 时（北京时间，下同），持下列资料到山东省鲁成招标有限公司2408室（济南市经十路10567号成城大厦A座）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报名审核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1）营业执照副本；（2）法定代表人证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身份证；。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上述资料需加盖公章复印件1套，简单装订。**

8.2招标文件工本费：300元/本，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9、公告期限：**2019年06月21日至2019年06月28日（不含节假日）

**10、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0.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19年07月18日9:00时（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开标地点：山东大学第二医院办公楼一楼会议室（地址：济南市天桥区北园大街247号）（如需变更另行通知）；

10.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1、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山东大学第二医院官方网站同时发布。

**1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采购项目需落实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小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优惠政策和办法，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13、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山东省鲁成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人：山东大学第二医院

地址：济南市经十路10567号成城大厦A座 地址：济南市天桥区北园路247号

邮编：250014 电话：0531-85875076

联系人： 苏工

电话： 0531-83196323

电子邮件：lc83191789@126.com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说明 |
| 1 | **综合说明****采购人：**山东大学第二医院**地 址：**济南市天桥区北园路247号**采购项目：**山东大学第二医院医疗设备采购**供货地点：**山东大学第二医院指定地点**交货方式：**设备供货、安装调试、人员培训、售后服务等**采购清单：**包1：口腔设备及器械包2：重症转运呼吸机备。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要求)**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供货时间：**投标人自报最短交货期，但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质 保 期：**包1：≥2年，投标人可竞报；包2：≥3年，投标人可竞报。 |
| 2 | **合同名称：**山东大学第二医院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
| 3 |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
| 4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日起90天（日历日） |
| 5 |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
| 6 | **招标答疑：****提交质疑文件时间**：2019年07月01日上午12：00时前**领取答疑文件时间**：2019年07月02日下午17：00时前**提交（领取）质疑文件地点：**山东省鲁成招标有限公司2408室（济南市经十路10567号成城大厦A座）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答疑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和采购人提出，并将需要澄清的问题以Word版的文本，给山东省鲁成招标有限公司发电子邮件（lc83191789@126.com），并电话通知。采购人将以投标答疑文件的方式予以解答，书面答复由投标人按上述时间地点前去领取。 |
| 7 |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开标一览表三份、电子文档一份（U盘、PDF格式）。****装订方式：纸质投标文件每册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每册厚度不得超过4.5cm,如超过需分册装订，未按规定胶装的视为无效投标文件。为节约成本，投标文件封皮请勿使用硬版纸。** |
| 8 | **投标保证金**：包1:8000元整人民币；包2:3000元整人民币；**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或网银单位名称：山东省鲁成招标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济南分行账号：15110101040001136行号：103451011106请在交易附言内填写：**招标十部山大二院设备****投标保证金应以电汇或网银形式提交，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 24 小时前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 |
| 9 | **投标文件送达截止时间：**2019年07月18日9:00（逾期送达概不接受）**投标文件递交至：**山东大学第二医院办公楼一楼会议室（济南市天桥区北园大街247号） |
| 10 | **开标时间**：2019年07月18日9:00（北京时间）**开标地点：**山东大学第二医院办公楼一楼会议室（济南市天桥区北园大街247号）（如需变更另行通知） |
| 11 |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 12 |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包1：48万元人民币；包2：19万元人民币；**投标人的报价不得高于预算金额（最高限价），投标人报价高于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
| 13 | **采购人：**山东大学第二医院**电话：**0531-85875076  **采购代理：**山东省鲁成招标有限公司**地址：**济南市经十路10567号成城大厦A座**联系人：**王工 苏工**电话**：0531-83196323**传真**：0531-83191789 |
| 14 | 其他：1、知识产权：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2、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3、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保留方式：截屏等可实现留痕的方式。5、信用信息查询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查询。 |

## 一、说明

**1. 采购人**

系指山东大学第二医院

**2. 采购代理**

系指山东省鲁成招标有限公司

**3. 合格投标人**

3.1具备本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3.1.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1.6在以往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无违法、违规、违纪、违约行为；

3.1.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1.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提供的资格资质证明文件均真实有效；

3.3向采购代理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3.4在以往的采购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违纪、违约行为；

3.5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其他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定；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货物定义**

4.1 “招标货物”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4.2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5. 投标费用**

5.1无论投标过程的实施或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承担与投标文件制作和投标相关的所有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在任何情况下都不担负这些费用。

5.2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由中标人根据原国家计划委员会颁发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的货物标准的70%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本招标文件共分五部分，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招标要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附件

**7. 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

7.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要求澄清的投标人，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或传真）通知到采购代理。采购代理将按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7.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任何时候，采购代理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用补充文件的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该澄清和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将向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所有投标人发出。

7.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7.4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采购代理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时间和日期，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上述每一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 三、投标文件编制

**8.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采购代理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翻译文件，必要时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8.5 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5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其限期提供加盖公章的翻译文件或取消其投标资格。

**9.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文件由投标函、投标报价、资格证明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组成。**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报价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并按下列顺序编制，以方便评标。

9.1 投标函（附件一）；

9.2 投标报价

1）开标一览表（附件三）；

2）投标明细表（附件四）；

9.3 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三证合一除外）复印件；

2) 授权委托书原件（附件二），投标人授权代表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3) 采购设备标注为可采进口的，所投设备为进口产品需提供生产厂家授权书或代理证书复印件；

4）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企业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复印件（临床医疗器械提供）；

5）近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十一的格式1）；

6）2017年度或2018年度财务状况报告（附件十一的格式2）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7）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附件十一的格式3）；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附件十一的格式4）；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开标会议时间前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可以提供从成立至今所需要的资料**

**备注：①评标委员会在需要时，可要求供应商在一定期限内提供资格证明原件（若因年检原因原件无法到场，需出具相关部门开具的证明原件）；②资格证明文件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资料，资格审查以资格证明文件为准，资格审查（1）-（8）不合格的不进入评审阶段；③已办理“三证合一”的单位只需要提供营业执照副本；④非进口产品可以不提供生产厂家授权书或代理证书复印件。**

9.3.2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文件

1）所投产品制造商或招标采购服务的提供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须提供证明文件《小微企业声明函》（附件十一的格式5）、《从业人员声明函》（附件十一的格式6）原件及复印件（如果有）；

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如果有）；

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时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十一的格式7）”

4）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文件复印件（如果有）。

9.3.3其它证明文件

1）近三年（2016年06月1日至今）所投货物的业绩一览表及合同复印件；

2）进口商品安全质量许可证（采购产品属于《实施安全质量许可制度的进口商品目录》中产品，必需提供）复印件（如果有）；

3）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进口产品证明材料(如果有)；

4）有关的质量体系、安全等认证证书：例如ISO、FDA、CE、3C等（国家强制要求的设备必须提供）（如果有）；

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备注：9.3.2-9.3.3项内容请投标人认真填写，如无请填写无。**

9.4 技术文件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包括**产品宣传彩页**、图纸、数据、检测报告、技术支持资料等；

2) 对临床医学使用具有实际意义的独有和特色技术；

3) 按期交货的保证措施；

4) 安装调试方案；

5) 维保方案及维保费用报价表（附件十）；

6) 技术规格偏离表（附件五）。

9.5 商务文件

1) 为使货物正常、连续地使用，应提供采购人使用该货物所需的完整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价格。

2) 售后服务条款；

a 对货物负责维修、维护；

b 提供及时、迅速、优质服务的承诺，迅速快捷地提供货物的备品备件，保证采购人能够及时买到货物所需的备品备件和易损件；

c 提供中标货物齐全的资料（进口货物必须包括中文和英文的使用说明、安装手册、维修手册、专用工具和相应质检手续证明文件）；

d 设备出现故障后，在接到用户通知后，多长时间响应，多长时间到达现场，多长时间排除故障；

e 提供设备使用的指导及培训方案（列出详细培训计划，培训时间与地点、培训人数、培训费用（包括差旅费）、培训内容、培训次数）；

f 投标人对提供的所有货物，明确质量保证期。质量保证期内，除人为因素损坏外，全部免费维修；

g 质量保证期以后的维修、维护内容及服务方式、范围和收费等情况；

h 质保期内及质保期外维护保修方案；

I 投标人应报出质保期外两年内备品备件、易损件的详细清单及分项报价(**不计入总报价**)。

3) 企业综合实力及竞争优势；

4) 商务条款偏离表（附件六）

5) 其他优惠条件。

10. 投标报价

10.1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报价币种为人民币。投标报价应报出运至项目现场并安装调试后价格，含主件(包括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设备的设备费、内陆运输费、相关保险费、伴随服务费、装卸费、保管费、安装调试费、检测费、培训费等所有税、费（以上相关费用在报价明细表中单列，包含在本次报价中）。报价应包括达到采购人使用要求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采购条件，不得在中标后无故增加任何费用。

10.2 投标人应对所投产品分别报价并填写开标一览表。投标人对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备注处注明。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报价方案和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报价方案和价格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被拒绝。

10.3 最终报价（即合同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0.4 清单中未填报的价格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0.5 投标人应报出所能承受得了的最低的合理价格。

10.6投标人应保证所报出的最终价格，在排除各种差异因素后，不超出自己的正常国内市场价格，并且保证价格不应高于对其他情况相似购买者的出价。任何对本保证的违背，将使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或要求归还所付的超支价款。

10.7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上详细写明产品的系列、名称和型号、产品性能、各项技术指标、品牌产地、质量等级、供货时间、售后服务、出厂合格证、备案证、出厂检测报告等，以及达不到检测和质量要求应负的责任。

10.8投标文件应对产品质量、供货时间、售后服务做出明确的承诺，以及达不到承诺的相关条款要求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10.9对于进口货物，投标人应充分理解招标要求，并确保设备合法进口。本次招标由中标人办理相关进关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进口货物在交货时要向采购人出具进口货物报关单、税单、原产地证明、进字号注册证等进口证明材料。

11. 投标文件装订与编写

11.1投标人必须将投标文件中的有关文件按上述顺序排列装订成册（胶装），并在首页编制“投标文件目录”，投标文件编写连续页码。

11.2 投标人应准备三份投标文件，一份正本和二份副本，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三份、电子文档1份。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注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文档”字样。投标人应保证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严格一致，如果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如果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正本有差异，以开标一览表为准；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三份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11.3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用A4幅面的纸张打印。

11.4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有可能被拒绝。

11.5 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模糊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2. 投标文件签署

12.1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签字、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投标报价将被视为无效。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在修改处签字或加盖公章。

12.2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加盖公章后才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否则签字或盖章无效。

13. 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

13.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副本一同密封送达，并在封面明显处注明以下内容（密封件格式见附件十三）：

1) 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包号

2)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地址、邮编、电话、传真

13.2 为方便公开唱标，请投标人将三份“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注明开标一览表，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

13.3 每一密封文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并注明“于2019年月日9:00时之前不准启封”字样。

13.4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对投标文件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对投标文件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4. 投标保证金

14.1投标人应提交前附表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

14.2投标保证金采用的形式按前附表规定的形式缴纳。

14.3 未按前述各款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报价被视为无效投标报价。

14.4 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方式退还。若交款单位与投标人名称不一致，退款时，投标保证金退至投标人帐户。

14.5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4.6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5. 投标有效期

15.1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日。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报价将被拒绝。

15.2 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 四、投标文件递交

16.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和地点

16.1 投标人代表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如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的，则按采购代理另行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6.2 采购代理将拒绝接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签收

17.1 采购代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接收合格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同时签字确认。

17.2 投标文件须采用纸质形式，以电报、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17.3 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予退还。

18. 投标文件修改与撤回

18.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

18.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18.3 撤回投标文件的要求应以书面形式提出，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

18.4 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开标仪式后撤回投标的行为将被记录在案，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8.5通过给所有投标人发通知，采购代理可以延长投标截止时间。采购代理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 五、开标与评标

19. 开标

19.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投标报价。采购代理组织并主持投标文件的开标仪式，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的代表参加。

19.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9.3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读会场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在采购人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予以签字确认；

（4）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进行唱标，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对唱标内容签字确认。

（5）开标会议结束，投标人退场。

19.4对本次开标存在异议的投标人，应现场提出。

19.5若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因故不能出席开标活动或参加开标活动时无法提供有效的授权书及身份证明，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递交人不能在开标记录上签字，且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19.6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采购人不予受理。

(1)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标志、密封；

(2) 未在密封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20. 组建评标委员会

采购人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方面的专家 5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澄清、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经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21. 评标原则

21.1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标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据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1.2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标。

21.3 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1.4 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1.5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标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人。

22. 初步评标

22.1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符合性检查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2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无效标处理：

(1) 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4)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购买招标文件时不一致的；

(5)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6)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有围标、串通投标情形，按废标处理，取消其投标资格。

22.3在综合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1.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2. 重大偏离不允许在投标后修正，但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对招标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A、应交未交或未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

B、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或无效的；

C、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D、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E、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F、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G、投标文件中的商务条款、服务内容、技术参数（或使用功能）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H、不满足技术要求中的星号条款。

4) 评标委员会成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详细审阅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重大偏差包括以下内容：

A、有确凿的证据表明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报价；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该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低于成本报价，其投标应作为无效投标。

B、投标文件载明的交货时间超过采购人项目进度要求的交货时间；

C、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D、投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技术参数（或使用功能）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E、不满足技术要求中的星号条款；

F、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G、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5)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2.4 初步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1）如果正本与副本或电子文档不一致，以正本为准；如果单独的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正本有差异，以开标一览表为准；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三份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调整后的数据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询问。评标委员会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3.2 投标人对澄清的答复以书面材料为准，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3.3 澄清的内容须以书面形式确认，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4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24. 综合评标

24.1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4.2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综合分析，比较报价，同时考虑以下因素：

1) 投标报价的合理性和客观性；

2) 货物的性能指标、使用寿命；

3) 安装调试方案的合理性、先进性；

4) 维保方案；

5) 售后服务条款；

6) 技术及商务有无偏离；

7) 投标人资信情况和履约能力；

8) 业绩；

9) 优惠条件；

10）其他。

24.3评标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报价合理性、产品主要技术性能、按期交货的保证措施、安装调试方案、维保方案、售后服务及培训计划、业绩等综合评分，择优选择中标人。

评标细则(满分10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分值 | 得分标准 |
| 1 | 商务部分 | 30分 | 投标报价采用低价优先法，经评标委员会评标确认的最终有效报价中的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值。报价等于评审基准值的报价分得满分，其他报价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值/报价）×30 |
| 2 | 产品主要技术性能、指标、功能 | 50分 | 1、对投标人所报产品的技术性能、指标进行综合评估，比较各投标人所报产品，综合评估产品生产工艺的先进性，货物技术指标的优良性，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检测报告是否齐全等因素：产品整体配备优良，主要技术性能、指标、功能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生产工艺先进、性能稳定，故障率低，检测报告齐全得25-30分；产品整体配备较好，主要技术性能、指标、功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生产工艺先进、性能稳定，故障率较低，检测报告齐全得15-25分；产品整体配备一般，主要技术性能、指标、功能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生产工艺良好、性能稳定性一般，得3-15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产品主要技术性能、指标、功能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则按废标处理。2、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所提供产品的技术参数和配置要求及对临床医学使用应用具有实际意义的独有和特色技术的描述酌情打分，优得15-20分，良得6-14分，一般得3-5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
| 3 | 按期交货的保证措施 | 3分 |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按期交货的保证措施情况进行打分，优得2-3分；良得1-2分；一般得0-1分，无此项内容不得。 |
| 4 | 安装调试方案 | 3分 | 安装调试方案切实可行,进度计划完善，优得2-3分；良得1-2分；一般得0-1分，无此项内容不得。 |
| 5 | 维保方案 | 6分 | 质保期2年，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2分，每延长1年加1分，此项最多得3分。维保方案切实可行，定期检测周期合理不影响设备正常使用，优得2-3分；良得1-2分；一般得0-1分，无此项内容不得。 |
| 6 | 售后服务及培训计划 | 6分 | 服务（售后维修、技术支持、技术培训、备品备件供应）及时周到且有相应的承诺和保证措施，优得4-6分；良得2-4分；一般得0-2分，无此项内容不得。 |
| 7 | 业绩 | 2分 | 近三年（2016年6月1日至今）完成的类似业绩，每个项目得1分，最多得2分，没有类似业绩不得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 |
| 合计 | 100分 |  |

**说明：（1）本评标办法涉及到的业绩合同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作为业绩得分的依据，若无，不得分。**

**（2）当评标最终得分相同时，以报价低者优先；当评标最终得分和报价均相同时，产品主要技术性能、指标、功能得分高者优先。**

**（3）类似项目业绩是指：所投产品（同品牌、同型号）的业绩合同。**

**（4）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报价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标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得分相同的，按报价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报价得分得分也相同的按产品主要技术性能、指标、功能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4.4评标办法说明：支持小微企业发展、节能环保的鼓励优惠政策：

1、优采强采节能环保产品：

1)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属于非强制采用的节能产品，需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明确，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属于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未按规定使用节能产品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需提供投标明细表，含此类产品的单价、数量及全部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占总报价的权重），并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的证明资料（需提供加盖公章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及认证证书（根据财库〔2019〕9号文的规定），未提供财库〔2019〕9号文要求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的，不给予鼓励优惠政策。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仅是构成报价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报价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3) 在价格评标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5%的加分，加分公式如下：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5%×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在总报价中所占权重；

4) 在技术评标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技术评标总分值5%的加分，加分公式如下：加分=技术评标总分值×5%×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在总报价中所占权重。

2、小微企业

1) 投标人如属小微企业，产品价格需扣除的，须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及财政部、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需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否则评标时不予承认；

2)投标人所投产品中全部为小微企业产品，给予6%的价格扣除；所投产品中部分为小微企业产品，小微企业产品金额占合同金额30%以下的不给予价格扣除，小微企业产品金额占合同金额30%以上的给予2%的价格扣除；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标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4)如投标人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标时不予承认；

5)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及以上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及以上企业；

6)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6%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报价×94%，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3、监狱企业

1) 给予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6%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报价×94%，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价格6%的扣除；计算方法是：最终价格＝报价×94%，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5、单价招标的项目中具有节能、环保、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权重计算方式：以具有节能、环保、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的单价之和与全部单价之和计算其权重。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4.5 无论在评标过程中或其他任何时侯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将被拒绝，若中标，则无效。采购代理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法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 恶意串通报价的；

4) 其他任何有企图影响招标结果公正性的活动。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做进一步评定。

25. 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推荐综合排名第一的投标人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书面报告，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

26. 评标过程保密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综合排序等情况，均不得向投标人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7. 投标人瑕疵滞后的处理

27.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综合评标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则采购代理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对该投标予以拒绝，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或纠正措施。一旦该投标人被拒绝或被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27.2 若已经超过质疑期限而没有被发现且已经签订了相关的合同，之后才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经评标委员会再行审查认为其在技术、必要资质等方面并不存在问题而仅属于商务方面存在瑕疵的问题，且若一旦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采取类似效果的处理措施将对本次采购更为不利，在此情形下准备考虑维持结果，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该存在瑕疵的投标人提供特别担保金用以承担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若其拒绝提供该等担保或所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足要求金额，评标委员会有权并且应当决定取消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采取类似效果的措施。

## 六、合同签订

28 中标通知

28.1中标结果公示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山东大学第二医院官方网站同时发布。

28.2 在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及采购代理将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8.3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不按约定签订或履行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0.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0.1本次采购项目的履约保证金为中标总金额的 %，合同签订后7日内缴纳。

30.2履约保证金自货物交付验收合格之日1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七、处罚、质疑

31. 处罚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今后参与同类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1)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2)中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签订采购合同；

3)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4)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中标人不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6)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2 质疑

32.1 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2.2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提出质疑，超过期限不予受理。

32.3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代理人不予受理：

（1）质疑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开标时间；

（2）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3）质疑相关证明文件或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4）质疑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5）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等。

32.4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将提请有关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 八、保密

33. 保密

投标单位对所领取的有关文件及资料负有保密的义务，因投标单位原因造成资料泄密，投标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 九、专利权

34. 专利权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产品应保证用户免受第三方主张的任何权利的义务。“第三方主张的权利”包括产品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债权、担保物权、用益物权等权利。

## 十、解释权

35.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的书面解释为准。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 十一、其他

36 其他

36.1投标人所报产品技术参数（或使用功能）必须满足采购人要求。

36.2 采购人不保证低价中标。

36.3 在签订合同前，采购人有权调整采购数量。

# 第三章 招标要求

1. **招标项目内容、数量：**

|  |  |  |  |
| --- | --- | --- | --- |
| 包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口腔设备及器械 | 一批 |  |
| 2 | 重症转运呼吸机 | 一套 |  |

1. **技术参数：**

**包1：口腔设备及器械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规格 |
| 1 | 快速牙科机 | 50 | 转速：380,000～450,000/min |
| 2 | 慢弯机头 | 10 | 转速比：1:1 |
| 3 | 根管口探针 | 20 | DG16 ENDO-EXPLORER |
| 4 | 垂直加压器 | 10 | 陶瓷 0.6/0.8 |
| 5 | 咬合器(开口器) | 10 | 橙色 |
| 6 | 树脂充填器 | 10 | 2.0mm |
| 7 | 牙周骨凿 空心手柄 | 2 | 17.5cm RHODES |
| 8 | 骨刮匙 | 1 | 13.5cm 2.5/3.0 WILLIGER |
| 9 | 骨刮匙 | 1 | 13.5cm 3.0/3.5 WILLIGER |
| 10 | 骨刮匙 | 1 | 13.5cm 3.5/4.0 WILLIGER |
| 11 | 刮勺 | 1 | Fig.0000 |
| 12 | 刮勺 | 1 | Fig.3 |
| 13 | 刮勺 | 1 | Fig.00 |
| 14 | 剪刀 | 5 | 16cm KELLY |
| 15 | 骨挤压套装 | 1 | 2.2/2.8/3.4/4.0mm |
| 16 | 骨膜分离器 | 10 | MOLT 4.0/5.0MM 17.5CM TRINOVO |
| 17 | 牙锉 | 2 | 21cm WLENER |
| 19 | 牙周骨凿 空心手柄 | 1 | 17.5cm OCHSENBELN3 |
| 20 | 刮治器 | 1 | 16.5cm MEAD |
| 21 | 牙周挺 | 1 | 17cm HOWARD9 |
| 22 | 骨膜分离器 | 5 | 24G TRINOVO |
| 23 | 骨膜分离器 | 5 | MOLT9 TRINOVO |
| 24 | 颌架 | 1套 | 全可调 |
| 25 | 面弓 | 2 | 铝合金材料 |
| 26 | 万向关节 | 2 | 不限 |
| 27 | 转移台 | 2 | 铁合金材料 |
| 28 | 种植机 | 1台 | 超大屏尺寸 |
| 29 | 种植手机 | 10 | 20:01 |
| 30 | 根测仪 | 3 | mini |
| 31 | 机扩马达根测仪一体机 | 5 | 频率：5VA |
| 32 | 根测挂钩 | 20 | 通用 |
| 33 | 末端切断钳 | 20 | WCF96 1.0MM 15CM |
| 34 | 细丝切断钳 | 20 | WCF96 1.0MM 15CM |

**包2：重症转运呼吸机技术参数：**

**一、基本要求**

1. 知名品牌，可采进口
2. 气动电控型呼吸机或超静音涡轮供气
3. 适用于对成人、儿童、幼儿
4. 显示屏幕：≥7英寸TFT彩色液晶屏
5. 电源：内置可充电锂电池，续航时间≥3小时，也可接入交流电或车载直流电
6. 窒息后备通气：智能窒息后备通气
7. 具有自动漏气补偿和可调节流量的吸氧功能
8. 配置呼吸末二氧化碳监测
9. 呼吸机本身集成中心供氧快速接口
10. 氧浓度实时监测
11. 质保：三年

**二、呼吸模式及功能**

1. 通气模式：容量控制通气下的辅助控制通气A/C和同步间歇指令通气SIMV、压力控制通气和SIMV、持续气道正压通气/压力支持、窒息通气模式、双水平气道正压通气模式、自动适应性压力调整容量控制功能（如AUTOFLOW或者PRVC等）等

2. 具备有创通气模式，无创通气模式

**三、参数指标**

1. 潮气量≥50-2000毫升
2. 通气频率≥1-60次/分
3. 吸气压力≥5-60mbar
4. 吸气时间≥0.2-5秒
5. PEEP：至少0-30mbar可调
6. I:E范围≥4:1-1:4
7. 最大流速≥150L/min
8. 流速触发≥1-15L/ min
9. 窒息判断时间≤5-60s
10. 氧浓度≥40-100%
11. 监测项目：氧浓度，潮气量，分钟通气量，通气频率，自主呼吸频率，峰压，平台压，平均压，漏气量等
12. 具备智能报警管理系统，包括气道压力过高/过低、分钟通气量过高/过低、高频通气、窒息、etCO2过高/过低、电量不足、漏气、气源压力过高/过低、设备及组件故障等
13. 可同步显示流量、气道压力和etCO2三道波形
14. 无专用耗材，可兼容医院在用呼吸机管路及其他耗材

三、**投标人须知**

1、投标人所投包中的货物必须整包响应，不可分拆投标，若有自己不生产的部分，投标人可以作为代理商代理其它制造商投标。

2、技术规格要求

2.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及要求进行准确报价。本技术规格所提出的要求是对本次招标预采购货物及伴随服务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涉及所有技术细节，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范的全部条款。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及伴随服务除了满足本技术规格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中国国家、行业、地方、国际或设备制造商所在国的有关标准、规范（尤其是必须符合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要求高的为准；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与本技术规格的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本技术规格为准（但当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严于本技术规格的规定时，投标人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取得采购人的确认，如果投标人没有提出，则在中标后采购人仍有权在合同价格不变的前提下要求中标人按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执行）。

2.2本技术规格中提及的工艺、材料、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品牌或型号（若有时）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报价中可以选用替代工艺、材料、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等同或优于本技术规格的要求。

 3、提交的资料

投标人在标书中应提交如下资料：

 (1)产品样本；

(2)货物的材质，设计、生产、检测和包装运输标准、性能参数及配置情况；

(3)货物的生产制造周期；

 (4)货物的试验报告、鉴定证书；

 (5)制造商的生产许可证及有关资质证书；

 (6)凡是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业绩的，制造商应提供使用过该产品用户的单位名称、地址、邮编、联系电话、联系人。

对于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提供原件，投标文件中确实无法提供原件的可提供复印件。

4、投标人的服务

投标人应对用户提供如下服务：

 (1)供货商应派有经验及优秀的人员进行技术服务，包括对货物的安装、调试、启动及性能试验等。

(2)提供备品备件：在质保期内，供货商应提供必须的备品备件，其费用单列在报价中。质保期外的备品备件，供货商应提供其单价，由用户选择购买。

(3) 供货商应提供对用户方工程师及操作维修人员的培训。

培训内容的深浅应由投标人根据货物的特点而定。在投标文件中供货商应列出培训计划表，其中包括各专业在制造厂及现场培训的时间和内容。

5、评标原则

 (1)评标将从技术和商务两个方面综合评定，择优授标。

 (2)技术评标时将考虑：

 A.工艺技术和货物的先进性及可靠性；

 B.产品稳定性；

 C.所提供货物的性能和适应性；

 D.性能保证和售后服务；

 E.交货的进度安排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F.技术服务(含维保)；

 G.信守合同及信誉等情况。

 (3)为了比较各个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请投标人按本招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要求准确报价。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合同条款

1、定义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包括所有的附件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它技术资料及材料。

1.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投标人签署合同的单位。

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和服务的中标投标人。

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7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偏差表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知识产权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付款

**付款方式**：货物交付后，经双方验收合格签字且财务入账三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金额90%，余款作为质量保证金，自财务入账之日起满12个月后，无质量问题，付清总金额的10%。

5、交货方式、安装时间、地点

交货、安装时间按招标确定的合同条款。

6、质量

6.1 乙方须保证货物是货物制造厂商原造的，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要求。

6.2乙方提供给甲方的货物应通过货物制造商的出厂检验，并提供质量合格证书。

6.3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若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6.4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6.5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五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6.6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五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6.7 除“合同特殊条款”另有规定外，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验收之日起12个月。

6.8 在合同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乙方保证继续为甲方提供货物的备品、备件及维修服务，且乙方保证在货物使用期内以不高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提供上述服务。

7、包装和标记

7.1 乙方交付的所有货物应具有适于运输的坚固包装，并且乙方应根据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到达指定交货地点。

7.2 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相对的二个侧面上，用不褪色的油漆印刷以下标记：

(a)收货单位；(b)货物名称；(c)箱号/件号；(d)毛重(千克)；(e)尺码(长\*宽\*高)；(f) 发货单位；(g)发货单位详细地址。

乙方应根据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装卸运输上的不同要求，在包装箱相对的二个侧面上印刷“勿倒置”、“小心轻放”、“防潮”等字样和装卸搬运时应注意的通用图案。

7.3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合格证和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它全套的技术资料。

7.4 凡因乙方对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或因乙方其它原因，致使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8、技术资料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8.1 合同生效后日之内，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进口货物中英文各一套)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等交付甲方。

8.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8.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日内将这些资料免费交付甲方。

9、风险负担

9.1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甲乙双方联合验收交付前由乙方承担，通过联合验收交付后由甲方承担；因质量问题甲方拒收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10、验收

10.1 乙方提交的货物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甲方指定验收人员，全权负责验收签字工作，要将验收情况在验收单中如实说明，并签字确认。甲方要对自己的验收意见负责，如果验收意见与事实不符，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一方如对验收意见存在异议，可向当地质检（商检）部门申请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检验费用由主张方支付。

11、索赔

11.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1.2 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

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1.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7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7日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的相应规定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应付货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2、违约赔偿

12.1 乙方延迟交货，每延迟1日，按应交付货物总额0.3‰支付违约金。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规定，除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调换外，在调换货物期间，应按调换货物金额每日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2.2 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违约金及其它费用，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甲方保留追索的权利。

12.3 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对方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12.4 按照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三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13、合同修改

13.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

14、违约终止合同

14.1 在甲方因乙方违约而按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如果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定义如下：“腐

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弄虚作假，损害甲方的利益，包括乙方单位之间串通，人为地使供货活动丧失竞争性，损害甲方所能获得的权益。

14.2 在甲方根据15.1规定，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之后，甲方可以全部或部分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终止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不可抗力

16.1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遇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时间，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6.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15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对方审阅确认。

16.3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7 税费

17.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8 转让和分包

未经允许，本招标采购项目不得转让。

19 通知

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0、争议的解决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提交济南仲裁委员会仲裁。

21、合同生效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章后即生效。

第二节：合同格式

**采购合同**

（货物类）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甲方:**

**乙方:**

**日期:**

（甲方）所需 (货物名称)经（代理机构名称）以招标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1、合同一般条款

2、合同特殊条款

3、采购服务内容

4、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二、货物的名称、数量**

（后附详细清单）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分项价格见中标货物清单

**四、付款**

**付款方式：货物交付后，经双方验收合格签字且财务入账三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金额90%，余款作为质量保证金，自财务入账之日起满12个月后，无质量问题，付清总金额的10%。**

**五、交货时间、地点、验收方式**

1、交货安装时间：合同生效后于以前交货并安装。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验收方式：。

**六、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在货物交付验收合格个月无质量问题后，15日内无息退还。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八、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份，甲方 份，乙方 份。

**九、违约条款**

（1）合同一方违约，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中标金额的10%。中标人违约，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2）中标人给用户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中标人应给用户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予以赔偿。

（3）中标人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除支付违约金外，仍应实际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4）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为准。

**十、合同发生纠纷时，向济南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甲方（公章）：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单位：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 第五章 附件

# 附件一：投标函

山东大学第二医院：

经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招标编号为（项目名称）的包 货物供货、安装调试、人员培训、售后服务等投标活动并提交投标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资格证明文件 份。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提供货物。

3、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中标人的权力。

4、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5、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中标服务费，遵守贵机构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6、我方若未成为中标人，贵机构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7、我方的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日。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投标人名称）的（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招标编号： ）项目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  |
| ---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三：开标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人名称 |  |
| 货物名称及包号 |  |
| 产地/品牌/型号 |  |
| 投标报价 | 小写： ,大写：  |
| 交付期 |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 |
| 质保期 |  |
|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认同情况 |  |
| 备注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1）本开标一览表除与投标文件装订在一起外，应单独密封三份用于唱标，各项内容务必填写详细，可以填满，但不允许添加附页。

 （2）随开标一览表附一份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附件四：投标明细表

**货物名称 : 包号： 投标货币：** 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品牌 | 数量 | 货物价 | 运杂费 | 安装调试费 | 培训费 | 合计 |
| 单价 | 小计价 | 单价 | 小计价 | 单价 | 小计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报价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年月日

注： 1.包中货物应全部分项报价(根据技术要求中清单数量进行分项报价)；

2.随货物所供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培训等应分项明细报价。

# 附件五：技术偏离表

货物名称 :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六:商务偏离表

货物名称 :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 附件七：服务承诺及其它优惠条件

（格式自定）

# 附件八：质保期外备品备件、易损件报价表

(不包含在总报价中,格式自定)

# 附件九：与所投设备配套耗材的价格表

 (耗材报价不包含在总报价中,格式自定，注明耗材价格几年不变)

# 附件十：维保方案及维保费用报价表

包 保修期内、外维护方案及报价

|  |
| --- |
| 1、服务范围2、服务期限3、服务内容4、甲乙双方负责的内容5、其他 |
| 1. 保修期内维保费用报价明细：（格式自定）
2. 保修期外维保费用报价明细：（格式自定）
 |

注：1、保修期内维保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2、保修期外维保费用不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 附件十一：证明文件格式

# 格式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山东大学第二医院：

1、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①特此声明。

2、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响应(投标)的责任，并接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格式2 2017年度财务状况报告

（附2017年度或2018年度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的复印件）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格式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附近三个月的纳税凭证：完税凭证或免税证明或纳税申报表或银行缴税电汇凭证；

2、近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 格式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
| --- |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业技术能力 |
| 序号 | 技术人员姓名 | 职称/岗位证书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格式5 小微企业声明函

招标编号：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需确认产品制造商或服务供应商是否为小微企业后填写本表，如非小微企业却填写为小微企业的，将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

# 格式6 从业人员声明函

招标编号：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 。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格式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第一条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第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附件十二：符合政府采购优惠政策产品明细及报价表（如果有）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数量 | 产地 | 制造厂家 | 单价 | 合价 |
| 节能产品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节能产品报价小计： 元，占总报价的权重： % |
| 环保产品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保产品报价小计： 元，占总报价的权重： % |
| 小微企业产品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微企业产品报价小计： 元，占总报价的权重： % |
| 监狱企业产品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监狱企业产品报价小计： 元，占总报价的权重： %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小计： 元，占总报价的权重： % |
| 备注：1、此表中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产地、制造厂家、单价和合价必须与《报价明细表》中的一致。2、此表中的产品必须后附符合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或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给予政府采购政策优惠。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 **符合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文件**附件十三：封面格式：

|  |  |
| --- | --- |
| **投标文件****（正本）**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所投包号：投标人名称（公章）：地址：邮编：电话：传真： | **投标文件****（副本）**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所投包号：投标人名称（公章）：地址：邮编：电话：传真： |

|  |  |
| --- | --- |
| **开标一览表**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所投包号：投标人名称（公章）： | **电子文档**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所投包号：投标人名称（公章）： |

**封口格式：**

|  |
| --- |
| ………………………于年月日时之前不准启封（公章）……………………… |